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及品質保證檢核作業要點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通過，110年6月15日發布

|  |
| --- |
| 1. 為檢核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特依教育部109年8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函制定本要點。 |
| 1. 為督導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於提送程序中制定機制並檢核以下內容： 2.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1. 自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2. 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1)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2) 學生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開設有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得予免修。  (3) 學生若已修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3.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取得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證明，並經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核認定。   1. 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1. 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2. 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須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 研究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期限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4. 自110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學位論文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得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   1. 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1.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8及第10條規定，遴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2. 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自定檢核機制。  3.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自定遇到學位論文是否相符有疑義之處理機制。   1.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1.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2. 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所屬系、所、院、學位學程應檢討並研議改進品保機制。   1. 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1.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備延後公開原因之文件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自定嚴謹審核機制為之。 |
| 1.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